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	<u>當局的回應</u>
1. <u>建造業議會</u>	
<p>(a) 建造業議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p> <p>(b) 建造業議會認為《條例草案》賦予第三者權利，在下列方面可使建造業受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更直接的途徑讓第三者強制執行他們的權利；• 確保即使在無法指明建造工程的個別使用者或受益人的情況下，各類別的第三者仍可獲得保障；以及• 有助避免簽訂涉及多方的保證書及轉讓書這些本屬必要的手續。 <p>(c) 建造業部分持份者認為，《條例草案》可能會對合</p>	<p>當局歡迎建造業議會對《條例草案》的支持。建造業議會正確地指出《條例草案》容許合約各方有自由按其意願賦予或不賦予第三者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假如合約各方的用意是准許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則《條例草案》可為第三者提供另一條更直接方便的途徑，以強制執行合約。</p>

<p align="center"><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 align="center"><u>當局的回應</u></p>
<p>約各方造成額外法律責任。關於這點，建造業議會注意到《條例草案》是否適用，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合約的明訂條文。《條例草案》本身不會增加合約各方的法律責任，但會提供有效方法，以照顧建造業中第三者的權利。</p>	
<p>2. <u>香港保險顧問聯會</u></p>	
<p>(a)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贊同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提出的意見。</p> <p>(b)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認為，假如保險合約指明《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會令情況更加清晰。</p>	<p>《條例草案》容許合約各方有自由按其意願賦予第三者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假如合約各方的用意是准許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則《條例草案》可為第三者提供另一條更直接方便的途徑，以強制執行合約。如合約各方的用意是把合約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則可在合約內如此訂明。</p>
<p>3. <u>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u></p>	

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

當局的回應

- (a)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並歡迎草案第 12 條釐清了第三者在仲裁協議中的權利。
- (b)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提議限制草案第 4(4)條的範圍，在該條英文本結尾加入以下字眼：“unless those terms are grossly unfair or unconscionable”(但該些條款極之不公平或不合情理則屬例外)。
- (c)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建議，草案第 4(1)(b)條可借鑑英國案例 *Dolphin Maritime & Aviation Services Ltd. 訴 Sveriges Angfartygs Assurans Forening* [2009] EWHC 716 (Comm); [2010] 1 All ER (Comm) 473; [2009] 2 Lloyd’s Rep 123; (2009) 1 CLC 460，明確釐清“利益”是指第三者從許諾人收受的直接利益，而不是單單基於許諾人的表現而引起或附帶的利益。

- (a) 當局歡迎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對《條例草案》(尤其是草案第 12 條)的支持。
- (b) 我們認為，限制草案第 4(4)條的範圍不符合《條例草案》背後的政策，即合約各方的用意應受到尊重及得到落實。
- (c) 我們注意到英國案例 *Dolphin Maritime & Aviation Services Ltd.* 的裁定。我們認為，由法院因應相關情況，並參考當期時已發展的所有合適案例以裁斷草案第 4(1)(b)條所指的“利益”為何，比在草案中引入某一案例訂立的原則更為恰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當局的回應</u></p>
<p>4. <u>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u></p>	
<p>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表示，草案第 6(4)條未必可行。根據該條文，如合約內有條款明訂可在未獲第三者同意下更改或撤銷合約，則第三者應知悉該條款，或應採取合理步驟令第三者知悉該條款。假如第三者是幼年人，又或受諾人不想承保人聯絡第三者，便會對施行草案第 6(4)條造成困難。</p>	<p>根據草案第 6(3)條，合約各方可以明訂條款訂明，可在未獲第三者同意下撤銷或更改合約，或訂明在合約各方指明的情況下，才須獲第三者同意。因此，合約各方有自主權確保相關條款切實可行，包括當第三者是幼年人時，如何滿足第 6(4)條的規定。正如法改會在《報告書》第 4.85 段建議，承保人可在合約內規定，受保人應承擔把有關條款告知第三者的責任。</p>
<p>5. <u>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u></p>	
<p>(a)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表示，建造業承建商在擬備主體合約的過程中只擔當被動角色，主體合約一般會反映政府或總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p>	<p>(a) 當局知悉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的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當局的回應</u></p>
<p>要求。</p> <p>(b)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歡迎訂立清晰指引，說明如何根據《條例草案》保障第三者權利，並建議採取若干推廣措施，以確保承建商和市民明白《條例草案》的效力。</p>	<p>(b) 當局認為，不同的合約方在不同的情況有不同的需要，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後，合約各方本身處於最適合的位置，以確定合約應達致的目的以及應如何草擬合約以切合其需要並充分反映合約各方的意願。不同持份者關注到，當局需給予足夠籌備時間，讓持份者能為《條例草案》通過後的實施作出妥善準備。我們知悉這項關注。為此，我們計劃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六個月後，才實施《條例草案》，除非各持份者及法案委員會另有異議，則作別論。此外，我們會考慮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採取適當措施，以提高公眾對《條例草案》的認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當局的回應</u></p>
<p>6. <u>香港建造商會</u></p>	
<p>(a) 香港建造商會認為，對建造業來說，制訂擬議法例實屬不當或不必要，有關法例應將建造業排除於其適用範圍之外。擬議法例如適用於建造業，會引起混淆和不確定情況，甚或可能造成混亂，不會令建造工程與建築物的最終使用者及買家受惠。</p> <p>(b) 建造業一貫使用附屬保證和可移轉保證，為第三者提供可強制執行的權利，讓第三者受益，這方法久經考驗，行之有效。擬議法例未必會在附屬保證所提供者之餘，再給予額外權利。</p>	<p>(a) 法改會已詳細研究和回應香港建造商會的意見（《報告書》第 4.180 至 4.182 段）。當局周詳考慮香港建造商會的意見後，同意法改會的見解，即現時並無有力的理據支持，把建造合約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p> <p>(b) 正如建造業議會所指出（見本表第 1 項），我們認為，相對於附屬保證而言，擬議法例可為第三者提供另一條更直接方便的途徑，以強制執行合約，因為《條例草案》讓各方可自由把附屬保證的條款加入合約中，免卻另行訂立合約的不便，而各類別的第三者也無需藉轉讓附屬保證才可獲得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當局的回應</u></p>
<p>(c) 建造工程合約的網絡相當複雜，當中涉及多個持份者，例如次承建商、供應商和顧問。假如擬議法例適用於建造業，業內人士便要研究他們訂立的所有合約，並確定在哪處需否訂明有關權利，然後相應地修改合約，過程需時甚長，而且造成沉重負擔。</p>	<p>(c)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會有助消除普通法下合約各方相互關係原則的不合理的情況，這些情況在建造業甚為明顯。業界也會因今次改革而受益，例如改革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許總承建商在與僱主訂立的合約中加入限制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款，使總承建商與次承建商受益；以及 ● 容許次承建商在合約訂明的情況下直接起訴僱主要求付款。 <p>(d) 《條例草案》容許合約各方有自由按其意願賦予第三者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合約各方可自行制訂切合本身需要(包括個別行業的具體需要或合約類別)的合約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當局的回應</u></p>
<p>7. <u>消費者委員會</u></p>	
<p>(a) 消費者委員會認為，現時並沒有訂立具體的保障消費者法例，容許在有人違反合約的情況下，並非合約一方的消費者可據此就所蒙受的損害、損傷或損失追討直接和便利的補救。有見及此，草案第 4 條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兩項驗證準則，應特別為消費者予以放寬。</p> <p>(b) 消費者委員會建議，應按法改會《報告書》第 4.31 段所載的方案 8 或方案 9 的方向，訂立具體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準則，即第三者可在下列情況下強制執行合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者有充分且合理的理由信賴該合約並按此行事，不論立約各方的意願是甚麼”；或 ● “該合約確實將利益授予第三者，不論合約的目的或立約各方的意願是甚麼”。 	<p>法改會已詳細研究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不宜採納有關建議(見《報告書》第 4.38 至 4.45 段)。當局認同法改會的看法。具體而言，《條例草案》的根本原則是要尊重合約各方訂立合約的自由，並使他們要賦予第三者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用意得到落實。如為消費者放寬或採取較寬鬆的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準則，或會讓消費者在不符合合約各方用意的情況下仍可強制執行權利，此舉違反立約自由的原則。</p>

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

當局的回應

8. 香港保險業聯會

(a) 香港保險業聯會觀察到，儘管保險合約並沒有排除於英國《法令》的適用範圍之外，但保險合約各方絕對可以憑藉適當詮釋保險單的內容，將之排除於該法令的施行範圍之外。香港保險業聯會請當局確認，《條例草案》容許承保人把保險合約排除於《條例草案》施行範圍之外。

(b) 香港保險業聯會觀察到，他們之前對於《條例草案》第 6 條有關需要第三者同意才可撤銷或更改合約的關注，可透過謹慎擬備保險單的內容而予以釋除。同樣，香港保險業聯會認為，他們對再保險合約中「直通條款」可否強制執行的關注，

(a) 《條例草案》的根本原則，是要尊重合約各方訂立合約的自由，並使他們要賦予第三者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用意得以落實，《條例草案》讓合約各方按其意願賦予第三者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假如合約各方有意把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的權利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則可在其合約內明文述明。然而，當局鼓勵合約各方細心考慮擬議的法定機制的目的，並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後，草擬合約條款以切合其需要並充分反映合約各方的意願。

(b) 當局同意香港保險業聯會有關草案第 6 條及再保險合約中的「直通條款」的觀察。具體而言，根據草案第 6(3)條，合約各方可以明訂條款訂明可在未獲第三者同意下撤銷或更改合約，或訂明在合約各方指明的情況下，才須獲第三者同意。因此，

<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	<u>當局的回應</u>
也可藉使用適當的保險單內容予以釋除。	合約各方有自主權確保相關條款切實可行。

律政司

2014年5月